

彰化縣社頭鄉生命禮儀管理所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名額

正取 1 名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貳、報名資格條件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者。
- 二、男需役畢者。
- 三、高中職畢以上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參、工作項目及地點

- 一、協辦本所殯葬管理相關業務。
- 二、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簡章公告

113 年 07 月 26 日至 113 年 07 月 30 日公告於本所網站
(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shetou/00home/index03.aspx>)。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07 月 26 日至 113 年 07 月 30 日(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止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社頭鄉生命禮儀管理所。聯絡人:李先生 電話:8720481
- 四、繳驗證件：
 - (一)甄選報名表(附件 1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，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(附件 2)。
 - (三)畢業證書(附件 3)。
 - (四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)。

伍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甄選時間：113 年 07 月 31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，參加甄選人員應於當日 8 時 15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二樓會議室。
地址：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 295 號；電話：04-8720481
- 三、甄選方式：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。
- 四、面試依甄選時間進行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參加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陸、甄選錄取方式

- 一、初審合格者擇優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資料不實或有遺漏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如需寄回報名資料者，請另附回郵信封。
- 二、甄選結果：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，並通知依限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三、進用起薪日期及薪資：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；薪資新台幣 27,470 元進用，爾後俟工作情形再行調整薪資待遇。
- 四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委託書

本人_____，為報名社頭鄉生命禮儀管理所臨時人員甄選，茲未克親自前往，特委託_____代理報名。

此 致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

委託人： (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： 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(附件 2)

彰化縣社頭鄉生命禮儀管理所臨時人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3 年 月 日

<p>國民身分證 (正面) 黏貼處</p>

<p>國民身分證 (背面) 黏貼處</p>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